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

廢標紀錄

時間： 1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開標室

案號	112-TS-4-4-04			議價次別	1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2-113 年度高雄市農村再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12.2.20			上網日期	112.2.18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減價格後之標價
剴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7%		依以底價承攬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5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5 家，審標結果 5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p> <p>二、立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u>依以底價承攬</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96%</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開資格標，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辦理公開評選結果剴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為第三序位優勝廠商。</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得標廠商：剴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新臺幣 <u>百分之玖拾陸</u> (中文大寫)</p> <p>其他：</p> <p>(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p>經廠商報價，並經第 1 次減價，願依底價承包，決標。</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4 月 6 日農秘字第 1120214552 號函，不派員監辦</p>				
記錄	<p><u>沈佑仁</u></p> <p>(簽章)</p>		<p>監辦人員</p> <p><u>顏淑英</u></p> <p>(未達查核金額者免)</p>		
會辦人員	<p>(簽章)</p>		<p>主持人</p> <p><u>李梅峰</u></p> <p>(簽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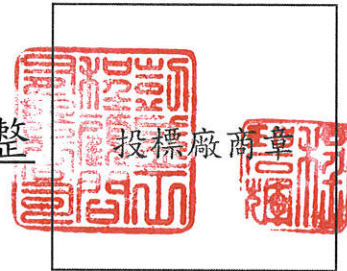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減價標單

標案名稱：112-113 年度高雄市農村再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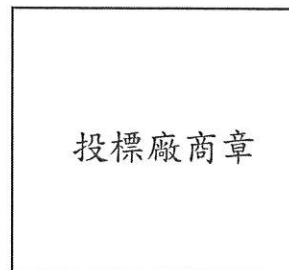
一、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第一次減價

標價：百分之 願以底價承攬 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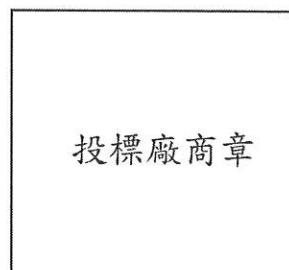
二、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第二次減價

標價：百分之 _____ 整



三、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第三次減價

標價：百分之 _____ 整



(※請注意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填入統一折扣率，非直接填入建造費用百分比，例如：百分之捌拾即表示：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中各級距費率x80%)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標單

標案名稱：112-113 年度高雄市農村再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標價：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中各級距建造費用費率乘以
百分之 玖拾柒 整

(※請注意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填入統一折扣率，非直接填入建造費用百分比，例如：百分之捌拾即表示：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中各級距費率×80%)

投標廠名稱 剴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程碧輝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孝順街 355 號 1、2 樓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